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6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029000019640)以及安福玻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359775769945)和工行嘉兴(120406002900001976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用途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769945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三、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注销时账户余额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0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0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640	0
安福玻璃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769945	0
安福玻璃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764	0
合计			0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在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和中信嘉兴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相应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